

关于做好 2024 年小学升初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巩固义务教育免试入学工作成果，进一步提高我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水平，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办基〔2024〕108号）《安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安阳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安教基〔2024〕16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2024年小学升初中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请对照抓好工作落实。

一、组织领导

在市教育局的领导和统筹下，区教育局具体负责全区小学升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各中小学分工负责报名资料审验、志愿选报、招生政策咨询等工作。

二、学区划分

市区初中和乡镇初中分别组织招生。

市区初中招生涉及到的小学和招生学区原则不变，与其它区交叉的小学对应的初中招生学区原则不变，市区初中招生方式原则不变。具体招生学校见附件1。

乡镇初中招生实行划片招生，对应的招生小学范围原则不变。

三、市区初中招生

（一）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应为当年应届小学毕业生，区分四类情况：

1. 具有学区内市区小学学籍的毕业生；
2. 具有学区内户籍，不具有市区小学学籍的毕业生（即返市生）；
3. 不具有市区小学学籍的学区内随迁子女中的小学毕业生；
4. 符合安政〔2015〕22 号和安政〔2016〕12 号文件要求的学区内购房者子女中的小学毕业生。

（二）报名要求

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主要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凡符合市区有关初中招生政策的小学毕业生，要按照文件要求准备报名所需的必要材料，按照规定时间、程序和方法报名。各学校要认真审验各类报名材料，杜绝弄虚作假，严禁重复报名，凡属违规报名，不论何时查实，一律回户籍地就读。

（三）材料审验

1. 具有学区内市区小学学籍的毕业生

市区小学具体见附件 2。

按照小学初审、区教育局复审的方式组织，主要内容为核查学籍信息、审验报名材料、校对学生信息。

涉及学区交叉的我区南厂街小学，文峰区三官庙小学，殷都区园林路小学、周十小学，分别由我和文峰区、殷都区组成联合工作小组负责材料审验；园林路小学、周十小学、三官庙小学在北关区参加电脑派位的，选报志愿工作由我区负责，南厂街小学选报志愿工作由文峰区教育局负责。

学区内户籍学生主要审验材料为：①学生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学籍；②学生的学区内户籍。

学区内其他学生主要审验材料为：①学生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学籍；②学生监护人在学区内的户籍或居住证。

审验材料齐全的，可参加电脑派位；审验材料不齐全的，不参加电脑派位，电脑派位结束后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电脑派位未满足的初中就读。

2. 具有学区内户籍、不具有市区小学学籍的毕业生（即返市生）

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主要内容为组织报送材料、核查学籍信息、审验报名材料、校对学生信息。

主要审验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为：①《返市生小升初报名登记表》（附件3）；②户口簿（户口迁入时间应在2024年6月15日前；学生与父母户口不在一个户口簿上登记的，还应提供出生证明或其它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③学区内自有房产证明（不动产权证书

或房屋所有权证，无以上证明的，提供已备案的《商品房预（销）售合同》、购房发票和契税票），自有房产为农村自建房、无房产证件的，应提供土地证、规划证明等有效证件。

审验材料齐全、户籍满足学生与户主是父子（女）或母子（女）关系的，或者学生户籍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上登记且其父母至少一方的户口也登记在该户口上的（即“三代同户”），可参加电脑派位。

将户口迁入亲戚朋友户口簿上、自有房产资料不全、未按时提交有关手续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户口迁入等情况，均不参加电脑派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电脑派位未满的初中就读。

3. 不具有市区小学学籍的学区内随迁子女中的小学毕业生

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主要内容为组织报送材料、核查学籍信息、审验报名材料、校对学生信息。

主要审验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为：①《随迁子女小升初报名登记表》（附件4）；②户口簿（学生与父母不在一个户口簿上的还应提供出生证明或其它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③父母务工一方在学区内的居住证；④父母务工一方在劳动保障部门办理的劳动用工备案手续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审验材料齐全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电脑派位未满的初中就读。

4. 符合安政〔2015〕22 号和安政〔2016〕12 号文件要求的学区内购房者子女中的小学毕业生

(1)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安政〔2015〕22 号）和《安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安阳市人民政府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安教基一〔2015〕346 号），在 2015 年 8 月 29 日—12 月 31 日期间，凡购买新建商品房（别墅除外）并获得 2 万元财政补贴的购房者，且系非安阳市城市户籍人口子女，如确需到我市就读者，与购房所在辖区内市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享受同等待遇。

主要审验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为：《安政〔2015〕22 号购房者子女小升初报名登记表》（附件 5）、户口簿（入学子女与父母不在一个户口簿上的还应提供出生证明或其它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自有房产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无以上证明的提供已备案的《商品房预（销）售合同》、购房发票和契税票）。

审验材料齐全的，可参加电脑派位。

(2)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民进城购房促进住房消费的实施意见》（安政〔2016〕12 号），凡在 2016 年 3 月 25 日—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市市区购买新建商品房（别墅除外），已获得 1 万元购房补贴，且已取得居住证的农民购房者可申请子女入学，不参加电脑派位。

主要审验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为：①《随迁子女小升初报名登记表》（附件4）；②户口簿（学生与父母不在一个户口簿上的还应提供出生证明或其它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③父母务工一方在学区内的居住证；④自有房产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无以上证明的提供已备案的《商品房预（销）售合同》、购房发票和契税票）。

审验材料齐全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电脑派位未满的初中就读。

（四）报名方式

1. 具有学区内市区小学学籍的毕业生由所在小学统一组织报名，具体日程见附件9。

2. 不具有学区内市区小学学籍的毕业生审验标准，区分是否可参加电脑派位分别报名。

（1）可参加电脑派位的学生

6月16日-20日进行网上报名，6月30日通过网上查看审验结果，按提示信息准备复审。需要双（多）胞胎绑定的，复审时提交《双（多）胞胎子女电脑派位绑定申请表》（附件7）。网址：<http://pwbm.anyangedu.com>。

未按规定时间报名或初审、复审未通过的，均不参加电脑派位。

（2）不参加电脑派位的学生

8月7日-8日进行网上报名，8月10日查看初审结果和提示信息，8月11日由家长本人携带身份证和审验

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复审，区教育局认定后统筹安排至电脑派位未满足的初中就读。网址：

<http://wgbm.anyangedu.com>。

（五）电脑派位志愿选报

招生学校及计划见附件 1。

共可选报两个批次志愿，分别是第一批次志愿和第二批次志愿，志愿选报一次性完成。志愿选报说明表见附件 8。

1. 第一批次志愿

共设置 2 个志愿，学生和家长按顺序选报学校，电脑派位按照第一、第二志愿的顺序进行。一经录取将不再参加第二批次电脑派位。

2. 第二批次志愿

共设置 4 个志愿，按顺序选报四所学校，分别作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志愿，不得空缺、不得重复。电脑派位按照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志愿的顺序进行。

3. 其它情况和要求

今年继续安排模拟选报志愿环节，符合电脑派位政策、具有市区小学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小学统一组织选报志愿，按以下程序进行：①学校打印志愿征集表，向家长征集志愿，组织集体模拟选报志愿（注意：正式选报志愿前，模拟选报志愿将全部清空）；②以学校为单位依据志愿征集情况进行集体网上正式选报志愿；③依据家长确认的网上报名信息，打印本校学生志愿汇总花

名册并上报备案。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应详细介绍学校办学情况、招生范围、收费标准等，报区教育局审核备案后发布。

为方便家长和学生，双（多）胞胎小学毕业生可自愿申请以一名学生身份选报志愿并参加派位，申请提交后，录取学校全部接收双（多）胞胎学生入学。

按照“一人一案、分类安置”的要求，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确保不失学、不辍学。

各学校、班主任要积极宣传市、区教育局发布的招生政策，主动回应家长关切，为学生和家长提供客观准确的招生信息，指导学生和家长选好志愿，正式志愿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六）录取方式

按照免试入学的原则，结合学生选报的志愿，采用电脑派位和手工调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录取。

1. 录取顺序

按照先第一批次志愿再第二批次志愿的顺序进行。同一批次内被上一志愿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以后任何志愿的录取。

2. 录取办法

（1）第一批次志愿录取办法

按照第一、第二志愿的顺序进行。第一志愿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直接录取报名学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实行电脑派位一次录满招生计

划。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的学生，参加第二志愿学校剩余招生计划的录取；如果所报第二志愿学校在第一志愿招生时计划已录满，将不再参加第二志愿学校的录取。

第一批次志愿电脑派位录取结束后，被录取的学生按照学校通知报到，涉及收费的按标准进行交费，不再参加第二批次志愿电脑派位。录取初中要及时发放录取通知书，毕业小学要及时向区教育局报告录取情况。

（2）第二批次志愿录取办法

按照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志愿的顺序进行。第一志愿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直接录取报名学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实行电脑派位一次录满招生计划。

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的学生，参加第二志愿学校剩余招生计划的录取；如果所报第二志愿学校在第一志愿招生时计划已录满，将不再参加第二志愿学校的录取。未被第二志愿学校录取的学生，参加第三志愿学校剩余招生计划的录取；如果所报第三志愿学校在第一、二志愿招生时计划已录满，将不再参加第三志愿学校的录取。未被第三志愿学校录取的学生，参加第四志愿学校剩余招生计划的录取；如果所报第四志愿学校在第一、二、三志愿招生时计划已录满，将不再参加第四志愿学校的录取。

（3）征求志愿或手工调配

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局根据具体情

况公开征求志愿或手工调配。公开征求志愿时，由区教育局提前发布空余计划、征求方式与时间等；手工调配时，由区教育局按相对就近的原则调配至电脑派位招生计划未录满的初中。

为规范招生秩序，凡经规定程序由各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未按时报到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如仍需要在市区初中上学，统筹安排到电脑派位不满且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就读。

（七）部分学校招生说明

1. 为满足我区群众入学需求，经市教育局统筹，安阳市第五中学、第八中学、第十中学、第二十中学、第二十一中学、第二十五中学、虹桥中学、幸福中学、第十一中学、龙安实验中学、龙安区锦绣学校、示范区飞翔学校继续在我区招生，具体招生计划见附件 1。

2. 安阳市曙光学校从 2020 级小学新生起已不再面向曙光小学单独招生。2024 年曙光学校面向曙光小学招收符合电脑派位的毕业生，申请直升的学生经曙光学校确认后由家长填写《取消报名资格审核确认表》（附件 6）报区教育局备案，不再参加电脑派位；未申请直升曙光学校的曙光小学毕业生，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3. 为了更好地满足家长的需求，安阳市第五中学 2024 级初中新生需要住宿的可提出申请，床位不足部分，学校开放功能教室供学生午休，并安排生活老师看护。

4. 安阳市第十一中学是一所公办初中，位于龙安区

文源街与商都路交叉口向西 180 米路南，学校中午提供配餐，不提供住宿。

5. 安阳市第二十一中学今年面向我区设置招生计划 120 人，在二十一中本校（铁西路）就读。

6. 安阳市第二十五中学为寄宿制公办初中，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寄宿或走读。

7. 安阳市龙安实验中学是一所寄宿制公办初中，学校可满足全部学生住宿及就餐需求，2024 级初中新生全部实行寄宿制管理。

8. 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是一所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学校位于文峰大道与辛安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学校实行寄宿制管理（也可申请走读），可满足全部学生住宿及就餐需求。

9.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对安阳市教育局在安阳市第八中学开展空军青少年航空特色教育实验班试点工作请示的批复》（教基一〔2018〕277 号），安阳市第八中学 2024 年继续举办空军青少年航空特色教育实验班，计划招生 50 人。根据空军招飞工作局济南选拔中心与安阳市第五中学合作举办空军青少年航空特色学校的函，安阳市第五中学 2024 年招收热爱国防、志在蓝天的学员 50 人。学校招生工作结束后，由学校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从本校已录取的学生中自行组建。

10. 根据《安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安阳市校园足球优秀队员直升绿色通道细则（试行）〉的通知》（安教体

卫艺〔2019〕281号)精神,鼓励国家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在本校招生范围内按规定的招生流程招收小学毕业生中的足球优秀队员。

鼓励学校开展多种多样的体育活动,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小学、初中相互衔接、相互支撑的体育人才培养机制,畅通成长渠道,促进“双减”政策落实。

11. 安阳特殊教育学校、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安阳市育敏学校依据有关政策单独进行招生。

四、乡镇初中招生

主要涉及柏庄镇一中、二中,招生学区维持不变,实行划片入学,不参与市区电脑派位,8月10日前完成所辖招生范围学生录取工作。所录取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柏庄镇辖区小学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2. 具有北关区户籍或具备务工条件的进城务工子女。

五、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按照政策妥善安排子女入学。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落实引进人才子女招生入学政策。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

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三变”改革试点工作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措施〉的通知》，落实试点村农业转移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政策要求。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计划的通知》，落实关爱要求。

六、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招生入学流程。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是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工程。区教育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教育股、纪检监察内审室、安全办等股室组成的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各学校要切实履行本校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主体责任，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引导家长预期，统筹抓好招生政策的解读、舆情及突发事件的处理、电脑派位及录取报到等各项具体工作。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效能的政策部署，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便捷招生入学流程、减轻群众负担。

（二）严肃招生纪律，加强监督问责。全面落实国家教育部及省市教育部门关于阳光招生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要求，落实《安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安教基〔2022〕165号）明确的

“20 项禁止”。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建立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学校要关注舆情，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对于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逐年减少招生计划直至取消办学资格。

（三）指导家长关注和了解分配生政策。各中小学在招生工作中要注意加强分配生政策的宣传工作，宣传促进教育公平的具体举措，积极营造正确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观、学生成长观，帮助家长了解分配生政策的具体要求和重要性，认识到每所学校都是成才的摇篮，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理性选报初中学校。

（四）加强宣传指导，确保招生信息公开。通过组织家长会、家长夜校等方式广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加强对招生政策和群众关注关心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我区将落实“阳光招生”要求，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对不实招生信息主动发声、及时辟谣、释疑解惑，营造“阳光招生”良好氛围。各小学要组织毕业班班主任认真学习招生政

策，指导家长合理选报志愿。市区初中招生工作结束后，市、区教育部门将对学区内的小学以学校、班为单位进行志愿选报情况分析，对招生政策宣传深入，指导学生选报志愿合理的小学 and 班主任进行表彰。

（五）加强入学学籍管理，不断规范招生行为。充分发挥学籍管理系统在治理择校问题上的基础性、机制性作用，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高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各校要切实完善工作措施，控制好起始年级班额。要严格学籍管理，进一步加强学籍员培训培养，坚持培训上岗，坚持压实责任，在招生工作中要认真核查学籍信息，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和小学毕业生未被录取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各学校应在7月底前完成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毕业生的有关毕业流程操作；应在9月1日前完成招生入学工作，并在1个月内完成新生的电子学籍接续。

咨询电话：5923394 监督电话：5955956

附件：1. 北关区2024年市区初中招生计划安排表
2. 市区小学统计表

3. 返市生小升初报名登记表
4. 随迁子女小升初报名登记表
5. 安政〔2015〕22号购房者子女小升初报名登记表
6. 取消报名资格审核确认表
7. 双（多）胞胎子女电脑派位绑定申请表
8. 志愿选报说明表
9. 北关区2024年市区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安排表

附件 1

北关区 2024 年市区初中招生计划安排表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人）		招生小学
		第一批次志愿	第二批次志愿	
五中		270		曙光小学 人民大道小学 自由路小学 盘庚小学 永安东街小学 灯塔路小学 永安街小学 安阳桥小学 翰林小学 中华园小学 健康路小学 胜利路小学 南漳润小学 西漳润小学 双营小学 黄家营小学 西于曹小学 杏花村小学 崇义小学 六寺小学 文博源小学 洹滨小学 兴安小学 建业城学校 莲花学校 三官庙小学 周十小学 园林路小学
六中		50	930	
七中教育集团	七中	200	380	
	七中西校区		250	
	三十四中		460	
八中		300		
十中			60	
十一中			20	
二十中			120	
二十一中 本校（铁西路）			120	
二十五中			40	
三十三中			390	
胜利中学			550	
曙光学校		100	530（含直升）	
虹桥中学			60	
幸福中学			60	
建业城学校		150	180	
莲花学校		150	510	
龙安实验中学		160		
龙安区锦绣学校		20		
示范区飞翔学校		150		

附件 2

市区小学统计表

区划	文峰区	北关区	殷都区	龙安区
市区小学名称	北门西小学 第一实验小学 西关小学 红庙街小学（含紫薇小学） 东明小学 文惠小学 东南营小学 祥宇小学 东门小学 西大街小学 东工路小学 朝阳小学 东关小学 建安小学 银鹭小学 大营小学 南关小学 第二实验小学 育才小学 明德小学 文泰小学 银杏小学 高新区第一小学 高新区实验小学 甲骨文小学 银杏小学南校 商颂小学 飞翔学校小学部 博雅小学 三官庙小学	曙光小学 人民大道小学 自由路小学 盘庚小学 永安东街小学 灯塔路小学 永安街小学 安阳桥小学 翰林小学 中华园小学 健康路小学 胜利路小学 南厂街小学 南漳涧小学 西漳涧小学 双营小学 黄家营小学 西于曹小学 杏花村小学 崇义小学 六寺小学 文博源小学 洹滨小学 兴安小学 建业城学校 莲花学校	钢城小学 钢二路小学 钢三路小学 梅东路小学 文源小学（原铁佛寺小学） 纱厂路小学 殷都洹滨小学 小屯小学 铁西路小学 安阳外国语小学 段邵村小学 焦邵村小学 殷都实验小学 殷都幸福小学 安林学校 周十小学 园林路小学 殷都区彰德小学	文明大道小学 刘家庄小学 徐家桥中心小学 红旗中心小学校 置度中心小学校 西八里小学 赵张村小学 烧盆窑小学 七里店小学 宗村小学 徐家桥英才小学 锦绣学校小学部 龙文学校小学部

附件 3

返市生小升初报名登记表

第 号

学 生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近期 2 寸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毕业小学				
	毕业小学标识码				
房 产 持 有 人 信 息	姓 名		与学生关系		
	身份证号				
	自有房产 证明信息	证明类型 (在括号内打√)	不动产权证书 () 房屋所有权证 () 商品房预(销)售合同 ()		
		证书编号			
	户口所在地				
本人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填报的信息有误，本人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凡属违规报名，不论何时查实，一律回户籍地就读。 监护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注意：1. 此表格填写不得缺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2. 为防止自有房产信息填写错误，请详细阅读招生政策解读中关于房产编号的示例。

附件 4

随迁子女小升初报名登记表

第 号

学生 信息	姓 名		性 别		近期 2 寸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毕业小学				
	毕业小学 标识码				
务工 一方 监护 人信 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与 学 生 关 系		居住证 编 号		
户 籍 地 址					
现 居 住 地 址					
毕业小学审验情况： 该学生为我校 2018 级小学应届毕业生，申请去安阳市北关区上初中，已备案。 校 长（ 签 字 ）： （ 盖 章 ）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填报的信息有误，本人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凡属违规报名，不论何时查实，一律回户籍地就读。 监 护 人（ 签 名 ）： 时 间： 年 月 日					

注意：1.此表格填写不得缺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2.安政〔2016〕12 号购房者子女参照此表填写信息。

附件 5

安政〔2015〕22 号购房者子女小升初报名登记表

第 号

学生信息	姓名		性别		近期 2 寸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毕业小学				
	毕业小学 标识码				
房产 持有人 信息	姓名		与学生关系		
	身份证号				
	房产登记 地址				
	自有房产 证明信息	证明类型 (在括号内打√)	不动产权证书 () 房屋所有权证 () 商品房预(销)售合同 ()		
		证书编号			
	户口所在地				
毕业小学审验情况： 该学生为我校 2018 级小学应届毕业生，申请去安阳市北关区上初中，已备案。 校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填报的信息有误，本人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凡属违规报名，不论何时查实，一律回户籍地就读。 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意：1. 此表格填写不得缺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2. 为防止自有房产信息填写错误，请详细阅读招生政策解读中关于房产编号的示例。

附件 6

取消报名资格审核确认表（存根）

第 号

学生姓名		毕业小学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取消原因（系统选项）：				
家长签字：				
毕业小学意见			区教育局意见	
同意。			同意。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区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取消报名资格审核确认表

第 号

学生姓名		毕业小学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取消原因（系统选项）：				
家长签字：				
毕业小学意见			区教育局意见	
同意。			同意。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区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在小升初报名系统中打印，请勿复印使用。

附件 7

双（多）胞胎子女电脑派位绑定申请表

第 号

参加派位 学生姓名		参加派位学生 身份证号	
不参加派位 学生姓名		不参加派位学生 身份证号	
父亲姓名及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及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根据招生政策，经慎重考虑，我们的双（多）胞胎子女：_____ 与_____，以单独身份代表两人（或 人）参加派位。 参加派位学生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 放弃派位学生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 家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毕业小学审核意见： 经审核，_____与_____ 是双胞胎；且以上学生信息准确无误。 校长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意见： 经审核，情况属实。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以一名学生身份参加派位的双（多）胞胎，经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局根据具体情况公开征求志愿或手工调配。

附件 8

志愿选报说明表

志愿分类	志愿名称	选报要求	招生方式	备注
第一批次志愿	第一志愿	共设置 2 个志愿，学生和家長按顺序选报学校。	电脑派位按照第一、第二志愿的顺序进行。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直接录取报名学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实行电脑派位一次录满招生计划。 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的学生，参加第二志愿学校剩余招生计划的录取；如果所报第二志愿学校在第一志愿招生时计划已录满，将不再参加第二志愿学校的录取。 一经录取将不再参加第二批次的电脑派位。	7 月 20 日上午电脑派位
	第二志愿			
第二批次志愿	第一志愿	每个志愿在本区内选报 1 所学校，不可空缺，不可重复。	电脑派位按照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志愿的顺序进行。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直接录取报名学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实行电脑派位一次录满招生计划。 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的学生，参加第二志愿学校剩余招生计划的录取；如果所报第二志愿学校在第一志愿招生时计划已录满，将不再参加第二志愿学校的录取。 未被第二志愿学校录取的学生，参加第三志愿学校剩余招生计划的录取；如果所报第三志愿学校在第一、二志愿招生时计划已录满，将不再参加第三志愿学校的录取。 未被第三志愿学校录取的学生，参加第四志愿学校剩余招生计划的录取；如果所报第四志愿学校在第一、二、三志愿招生时计划已录满，将不再参加第四志愿学校的录取。	8 月 6 日上午电脑派位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第四志愿			

备注：第一批次志愿电脑派位录取结束后，被录取的学生按照学校通知报到，涉及收费的按标准进行交费，不再参加第二批次志愿电脑派位。

附件 9

北关区 2024 年市区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安排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涉及人员
1	6 月 14 日前	学校审验本校小学毕业生报名资格，校对报名信息并汇总上报花名册。	市区小学
2	6 月 14 日	①上午：召开市区初中招生工作会议； ②下午：组织小学主管校长、学籍员、毕业年级班主任培训； ③发布招生政策、组织招生政策解读。	区教育局 市区中学 市区小学
3	6 月 15 日-17 日	①学校召开招生工作部署会，明确人员分工和具体工作安排； ②小学召开家长会，介绍招生工作安排及主要政策。	市区中小学
4	6 月 16 日-20 日	①符合电脑派位政策的返市生进行网上报名。 ②安政〔2015〕22 号文件要求的学区内购房者子女进行网上报名。 ③“三变”改革试点村村民在学区内的购房者子女进行网上报名。 网址：http://pwbm.anyangedu.com	返市生 购房者子女 “三变”改革试点村购房者子女
5	6 月 18 日前	学校审验本校申请双（多）胞胎绑定、取消电脑派位的小学毕业生材料，汇总花名册，在系统内提交申请。	市区小学
6	6 月 20 日前	①区教育局审验各学校毕业生报名材料； ②区教育局审核学校系统标注情况；	区教育局 市区小学
7	6 月 20 日-21 日	学校打印志愿征集表，向家长征集志愿。	市区小学
8	6 月 25 日 8:00-6 月 26 日 12:00	模拟选报志愿： 市区小学依据学生选报的志愿，组织集体模拟选报志愿。 注意： 正式选报志愿前，模拟选报志愿将全部清空。	市区小学
9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①6 月 30 日，完成报名的返市生、符合安政〔2015〕22 号文件要求的购房者子女网上查看初审结果，通过初审的准备复审材料。 ②7 月 1 日，通过初审的返市生、符合安政〔2015〕22 号文件要求的购房者子女进行现场复审。现场提交志愿确认表和承诺书。 地址：建业城学校	区教育局 返市生 购房者子女

10	7月3日8:00-7月4日12:00	①正式选报志愿：市区小学依据家长签字的志愿确认表，组织集体网上正式选报志愿； ②完成报名的返市生、符合安政〔2015〕22号文件要求的购房者子女、“三变”改革试点村购房者子女由区教育局正式录入家长选报志愿。 注意：7月4日12时选报志愿结束，结束后任何信息不得更改。	市区小学 返市生 购房者子女
11	7月20日上午	第一批次志愿学校电脑派位。	区教育局
12	7月21日-23日	第一批次志愿学校向录取学生所在小学发放录取通知书，各初中学校要查询被本校录取的双（多）胞胎学生，防止遗漏。	市区中学
13	7月24日-25日	各小学校对录取结果，向区教育局提交报告。	区教育局 市区小学
14	7月31日	区教育局在全国学籍系统中完成本辖区所有小学毕业生的毕业操作，并上报完成情况。	区教育局 市区小学
15	8月6日上午	第二批次志愿学校电脑派位。	区教育局
16	8月7日-8日	未参加电脑派位的返市生、符合安政〔2016〕12号文件要求的购房者子女、随迁子女中不具有市区学籍的小学毕业生报名。 网址：http://wgbm.anyangedu.com	返市生 购房者子女 随迁子女
17	8月10日-11日	8月10日，未参加电脑派位的返市生、符合安政〔2016〕12号文件要求的购房者子女、随迁子女中不具有市区学籍的小学毕业生查看反馈信息； 8月11日，家长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审验材料，按反馈时间参加现场复审。 地址：建业城学校	返市生 购房者子女 随迁子女
18	8月12日-15日	第二批次志愿学校向录取学生所在小学发放录取通知书，各初中学校要查询被本校录取的双（多）胞胎学生，防止遗漏。	区教育局 市区中学 市区小学
19	8月17日-18日	小学毕业生按初中通知时间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报到者，要到录取学校履行请假手续。	区教育局 市区中学
20	8月31日	各初中将录取报到花名册报区教育局，招生结束。	区教育局 市区中学

备注：北关区教育局地址：北关区爱民路中段路西；
建业城学校地址：平原路与三台街交叉口向西。